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6年度金重訴字第2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第　三　人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孟嘉仁
第　三　人　趙藤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本院106年度金重訴字第25號被告李述德等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裁定如下：

主　文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趙藤雄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

理　由

一、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第三人未為聲請，法院認有必要時，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法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犯罪所得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亦規定甚明。

二、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趙藤雄、許自強共同基於使公司為不利益交易之犯意聯絡，利用被告趙藤雄對遠雄營造公司、東源營造公司之實質控制力，使遠雄營造公司、東源營造公司承攬施作如起訴書附表2之1所示工程時，以「億東等5家公司」之名義簽訂興建工程契約予以掩飾，使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雄人壽公司）支付工程款時，僅需支付工程投入成本加計如起訴書附表2之1〔「億東等5家公司」與東源委託契約書〕、〔「億東等5家公司」配合對

價〕欄位所示金額，使遠雄人壽公司無庸支付委由遠雄營造公司、東源營造公司承攬依交易常規應付之利潤，而獲有減少支出新臺幣（下同）1億9,993萬5,268元之不正利益；被告陳玉梅、趙玉女共同意圖為被告趙藤雄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聯絡，將原應歸屬於遠雄營造公司、東源營造公司之鋼筋下腳料變價所得，存入不知情之被告趙藤雄個人帳戶，使被告趙藤雄因而獲得481萬36元之不法所得，而上揭財產所有人遠雄人壽公司及被告趙藤雄未具狀聲請參與本案沒收程序，復未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但書規定，向本院陳明對於沒收其等財產將不提出異議。是為保障前揭財產可能被沒收之所有人程序主體地位，使其等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與尋求救濟之機會，以保障其等權利，本院認有依職權裁定命其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之必要，爰依職權裁定命其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

三、本院106年度金重訴字第25號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業定於民國111年5月24日上午9時30分、同日下午2時30分進行審理程序，參與人於審判期日得委任代理人到場、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參與人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江俊彥

法　官　廖晉賦

法　官　吳承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林文達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